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聘任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平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天平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签订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